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外字〔202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0〕1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本科生（含进修生、交换生等）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侨学生，包括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具有华侨身份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招收、培养、管理和服服务港澳台侨学生。

第五条 学校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归口负责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和服服务港澳台侨学生的工作。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港澳台办为学校港澳台侨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港澳台办根据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贯彻执行中央对台湾、对港澳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学校港澳台侨学生相关事务，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的招生工作。对接上级归口管理单位，组织协调针对港澳台侨学生开设的活动、评奖评优等工作。协同校内单位做好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侨研究生的招生、入学安排、学籍管理、学位管理、教学管理以及统筹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教务处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学籍管理、学位管理和教学管理等工作。

学生处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入学安排以及统筹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相关的收费管理和奖、助学金发放等工作。

各学院是港澳台侨学生管理的主体单位，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教学教务、实习就业、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

第六条 学校遵照教育部相关政策和指标，结合办学实际，确定学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条件与计划，合法合规进行录取，报送录取信息。

第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所报考的专业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

第三章 入学

第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因服兵役等特殊原因，经过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与港澳台办批准，港澳台侨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学籍1年。逾保留学籍期限未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侨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大陆）同类学生相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与内地（大陆）学生混合住宿，标准一致。

第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学校对内地（大陆）学生相同的医疗与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入学后应参加学校统一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有重大疾病的，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仍无法入校学习的，学校有权劝其放弃学籍。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港澳台侨学生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五条 学校将港澳台侨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与大陆（内地）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或参照内地（大陆）同类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港澳台侨学生进行学籍、教学和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可结合港澳台侨学生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并适当考虑港澳台侨学生的特点和需求。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照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相关奖助学金管理规定，享受与内地（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品学兼优者，可以申请教育部“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江苏省“台湾学生奖学金”等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奖学金，具体参照上级部门相关奖助学金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提及的专项奖学金与校内奖助学金可兼得。奖助学金管理和发放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以及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和服服务纳入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允许并鼓励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文体活动，鼓励港澳台侨学生加入校内学生组织和社团。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共同为港澳台侨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支持，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一个中国”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对于做出有损民族尊严、危害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等行为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